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1)良字第 101 號

主旨：有關泰國政府宣布大麻除罪化事，為避免國人因購買含大麻成分之產品並攜帶返國致觸法，請協助宣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3月7日觀業字第1110902862號函轉外交部111年2月14日外亞太六字第1111300460號函辦理。
2. 案係泰國副總理兼公衛部長阿努廷 (Anutin Charvirakul) 於本 (2) 月 8 日簽署大麻除罪化之行政命令，將於公告120日後生效，屆時泰國將成為亞洲首個大麻除罪化國家，全球僅次於加拿大、喬治亞及烏拉圭。目前泰方僅管制各項產品之大麻萃取物四氫大麻酚 (THC) 含量須低於0.2%，並未明文規定特別標示大麻成分。惟我國將大麻列為二級毒品，並可處以重刑，考量台泰商業及觀光交流頻密，為避免國人在泰國誤購買含大麻成分之產品並攜帶返國致觸法，請向民眾加強宣導。
3.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http://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81C1C98606

發文字號：1110902862

理事長

吳盈良

駐 泰 國 代 表 處 電 報

專號：THA0064

第 1 頁

111. 2. 10

日期：111.02.09

方式： E F

本電：電文 3 頁，附件 0 頁，共 3 頁

擬辦		批示	
----	--	----	--

事由：陳報泰國政府宣布大麻除罪化及對我國可能影響事
外交部鈞鑒（大麻除罪化案）：

一、泰國副總理兼公衛部長阿努廷（Anutin Charvirakul）
頃於本（2）月8日簽署大麻除罪化行政命令，並稱「民
眾可於通報當地政府後在家種植大麻，惟未經許可，
不得用於商業用途」，該行政命令將於「泰國皇家政府
公報（Royal Thai Government Gazette）」公告後120日
生效，預計泰國將可於本（111）年中成為亞洲第1個
大麻除罪化國家，全球僅次於加拿大、喬治亞及烏拉
圭。另公衛部也將「大麻/漢麻（Hemp）法」草案送交
國會審議，預計最快可於半年內完成相關立法程序。

二、泰方著眼經濟利益推動解禁：阿努廷副總理及所屬泰
自豪黨（Bhumjaithai Party）著眼大麻可觀之經濟效
益，積極推動除罪化及增廣應用進程，甚至於國會大
選將此列入政見，近年來推動進程如下：

（一）108年底通過醫療用大麻合法化（惟多數部位仍管制
不得使用），允許經核可之社區型企業及農民種植。

部長	政次	政次	常次	主秘	機要室	亞太司
亞非司	歐洲司	北美司	拉美司	條法司	國組司	國經司
國傳司	研設會	禮賓處	秘書處	人事處	政風處	主計處
資電處	公眾會	NGO	國會室	領務局	外交學院	台美協

駐 泰 國 代 表 處 電 報

專號：THA0064 第 2 頁

- (二) 109年將具讓人放鬆大麻二酚CBD之葉、纖維、根莖部份自管制名單移除(花與芽由於含較高濃度讓人有興奮感之四氫大麻酚THC，仍受管制)，開放經申請之醫生、病人與傳統療法施行者可種植醫用大麻6株，惟仍禁止娛樂用途。
- (三) 110年核准大麻合法部分(THC低於0.2%者)可用於零食、飲料、烘焙產品、藥妝產品等，並設定含量上限。
- (四) 111年2月宣布將大麻及其萃取物自管制清單移除(亦即所有部位皆不再列為管制清單)，使其除罪化，僅管制大麻萃取物THC含量需低於0.2%，另開放個人可經申請後可不限量自種自用(無照種植或販售仍將分處2萬及3萬泰銖罰款)，泰方雖稱以醫療保健目的開放並禁止未經許可之商業用途，惟自種「自用」模糊定義已為其用途廣開大門。
- 三、泰方對大麻產業經濟效益高度期待：泰國前商務部長 Sontirat Sontijirawongm 於110年4月曾說「大麻是泰國未來的經濟作物」，係因東北高原中性土壤及合宜氣溫適合種植，且自古即有大麻入菜之傳統，並不陌生，復泰國因新冠肺炎疫情打擊，經濟萎縮，各界對大麻可能帶來之經濟利得高度期待，甚有估計5年產值可達500億美元說法，泰國各部會也續在食品、保健、水療(SPA)和旅遊業領域加開大麻植物課程，力推成為新代表性經濟作物。

裝
訂
線

駐 泰 國 代 表 處 電 報

專號：THA0064 第 3 頁

四、泰方新政策未來對我國可能影響研析：

- (一) 我國將大麻列為毒品，處以重刑：根據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大麻屬第二級毒品，持有者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製造、運送或販買者，可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泰雖管制大麻出口，惟已開始流入我國：據泰國政府統計，2020年查獲非法出口大麻4萬公斤，另我法務部統計資料，2018-20年間查獲泰國大麻走私數量為零，但自2021年1月至8月已查獲2.6公斤，多數係海關查獲自泰國寄送大麻及大麻製品（如化妝品、零食及藥膏等）跨國郵包案，隨國際網路購物便利化，未來類似案例恐有增無減。
- (三) 國人可能誤攜大麻製品返國觸法：泰國產業具高度創意且大麻製品多樣化，可製成如茶包、按摩膏、精油、蠟燭，甚至洗髮精、牙膏及沐浴露等，復當前泰國法案僅限制製品大麻THC濃度，並未明文規定需特別額外標示大麻成分，爰隨疫情緩和，我國來泰旅遊國人增加，恐需加強宣導，避免民眾誤攜相關產品返國觸法。

五、本處將續關注旨案相關進展並適時陳報，以上各節，
謹請鑒察

駐泰國代表處（政務組鄭秘書舜丞）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 函

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魏鈺珊
電話：(02)2380-5482
電子信箱：wswei@mof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外亞太六字第1111300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P008679_1111300460_111D2003847-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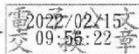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泰國政府宣布大麻除罪化事，敬請卓參惠處。

說明：

- 一、依據駐泰國代表處本(111)年2月9日第THA0064號電辦理。
- 二、上引電要以，泰國副總理兼公衛部長阿努廷（Anutin Charvirakul）於本(2)月8日簽署大麻除罪化之行政命令，將於公告120日後生效，屆時泰國將成為亞洲首個大麻除罪化國家，全球僅次於加拿大、喬治亞及烏拉圭。目前泰方僅管制各項產品之大麻萃取物四氫大麻酚（THC）含量須低於0.2%，並未明文規定特別標示大麻成分。惟我國將大麻列為二級毒品，並可處以重刑，考量台泰商業及觀光交流頻密，為避免國人在泰國誤購買含大麻成分之產品並攜帶返國致觸法，爰建議向民眾加強宣導等語。
- 三、檢附上引電報影本共3頁，併請卓參惠處。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副本：駐泰國代表處



交通部觀光局 111.02.15



1110902862